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1-91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4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4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5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1-78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3年12月18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5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大宗贸易预付款账面余额形成的原因及其坏账准备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内容，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未对前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结合 2018 年大宗贸易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及采购货物交易情况、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目前的经营情况、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说明前述大宗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发行人是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采取追偿措施，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汪南东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索措施；（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及理由。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18年大宗贸易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及采购货物交易情况、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目前的经营情况、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说明前述大宗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发行人是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采取追偿措施，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2018 年大宗贸易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及采购货物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期初大宗贸易预付款的余

额为 99,951 万元,2018 年累计向广州卓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卓益”)、江门市恒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浩”)合计支付预付款 162,444 万元,累计采购铝锭、锌锭及电解铜等大宗商品金额为 150,467 万元(含税),2018 年末大宗贸易预付款余额为 111,928 万元。

2、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目前的经营情况、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1) 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8 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账款出现逾期时,发行人与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管理层取得联系后,其管理层表示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账面资金紧张,经营周转困难,后发行人相关人员现场走访了江门恒浩和广州卓益,两家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办公场所已空置,均无法取得联系,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再未交付货物或返还预付账款。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卓益与江门恒浩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州卓益为失信被执行人,广州卓益与江门恒浩均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的工商注册地址均无法实地查询到对应公司,本所律师拨打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2) 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经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之间无诉讼纠纷。汪南东与徐文辉(江门恒浩原法定代表人)、李卓彬(江门恒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卓益监事)、徐文杰(广州卓益副董事长)等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判决结果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立案时间	案由	案情简述	案号	立案法院	判决结果
1	汪南东	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汪南东与徐文辉、徐文杰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汪南东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账户转账借款 18.03 亿元,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累计偿还借款 15.07 亿元,尚	(2018)粤0703民初5866号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本案移送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方	立案时间	案由	案情简述	案号	立案法院	判决结果
					欠 2.99 亿元借款未归还			
2	汪南东	徐文辉、李卓彬、徐文杰、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汪南东与徐文辉、李卓彬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据汪南东自述，本案系追讨债务相关案件，汪南东主张为资金出借人	(2018)粤07民初42号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按汪南东撤回起诉处理
3	汪南东	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徐文杰、徐文辉	/	汪南东、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据汪南东自述，本案系追讨债务相关案件，汪南东主张为资金出借人	(2020)粤民终1319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案按上诉人汪南东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4	徐文辉	梁广培、汪南东	/	徐文辉、梁广培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梁广培向徐文辉提供借款，汪南东对该笔债务提供担保	(2021)粤07民终7125号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梁文伟、汪南东、江门市三富贸易有限公司	陈劲礼、张桂芳	2020年11月24日	梁文伟、汪南东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陈劲礼、张桂芳向梁文伟提供借款，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汪南东对该笔债务提供担保	(2020)粤07民终4658号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查阅上述案件相关司法文件及汪南东本人确认，上述案件均系汪南东与徐文辉、李卓彬、徐文杰等相关当事人的借贷纠纷，汪南东在该等案件中为资金出借人或债务担保人，与发行人及广州卓益、江门恒浩之间的大宗贸易业务无关。

3、大宗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下简称“非公开反馈回复”），大宗贸易发生的业务背景为：“原

实际控制人汪南东与三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集团”）董事长徐文辉结识，并且原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三七集团及关联方存在一定业务往来。基于上述背景，原上市公司于2014年6月开始与广州卓益（属于三七集团关联方）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合作，并于2017年扩展到与江门恒浩（属于三七集团关联方）开展大宗贸易业务合作。根据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三七集团是江门地区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电池业务、大宗商品交易、外贸服务、仓储物流等，徐文辉为三七集团联席主席”；同时，该非公开反馈回复显示，相关中介机构经核查未发现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交易记录不真实的情况。

根据原上市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采购订单/合同、采购发票、入库仓单、银行付款流水、销售订单/合同、出库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流水等，经向2018年原上市公司大宗商品客户进行电话问询，结合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原上市公司大宗贸易业务背景不真实、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宗贸易相关业务。

4、发行人是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采取追偿措施，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大宗贸易预付款出现逾期后，发行人与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进行了多次沟通，对方仍未能退回相关预付款。发行人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进行了实地走访，但其已无实际经营，办公场所空置，为此，发行人成立了追讨小组，由董事长曾芳勤担任追讨小组总负责人，并聘请了律师团队，分析案情并确定追讨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与汪南东签订了《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明确约定汪南东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宗交易预付款111,950.03万元和利息，以及发行人因追讨该等款项款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汪南东所持3.2亿股发行人公司股票处置权和收益权担保给发行人处置，汪南东持有的股份在解禁卖出后归还股份质押本金和利息后的部分作为担保。上述担保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债务人广州卓益、江门恒浩构成实质性违约后，发行人的预付款及利息无法收回，发行人多次要求

汪南东履行义务未果，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汪南东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发行人请求法院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汪南东名下价值1,224,047,146.10元的财产。

综上，公司针对大宗贸易预付款项已采取积极的追讨措施，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汪南东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索措施

1、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汪南东签订的担保协议，双方未约定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2020）粤19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保证期间应为主债权履行期间之日起二年，发行人于2019年4月9日通过诉讼方式要求汪南东承担保证责任，并未超过保证期间。

2、汪南东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索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汪南东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发行人请求法院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汪南东名下价值1,224,047,146.10元的财产。

2019年6月12日，汪南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此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出具一审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初58号之一）予以驳回。2019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二审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436号），裁定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粤民初 58 号之一民事裁定，案件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0 年 9 月 3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粤 19 民初 17 号），主要判决如下：“一、限汪南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预付款 1,119,500,3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119,500,3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限汪南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6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489,618.86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汪南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 730 号），因上诉人汪南东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汪南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申请对保证合同纠纷案已生效的（2020）粤 19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的强制执行：（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预付款 111,950.03 万元及利息；（2）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律师费 60 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48.96 万元；（3）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608.96 万元；（4）该次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2021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粤 19 执 1185 号），决定对前述强制执行的申请立案执行。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交《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债权申报登记表》，对预付款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合计为 125,699.28 万元）的债权进行申报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收到七笔执行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1	2021 年 11 月 1 日	2,533.72
2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84
3	2022 年 6 月 29 日	15,905.02
4	2023 年 2 月 10 日	427.69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5	2023年2月14日	6,559.14
6	2023年3月3日	11,831.80
7	2023年7月27日	5,047.69
	合计	42,315.90

综上，发行人已与汪南东已签订担保协议，并通过诉讼程序追究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的担保责任，积极追讨相关债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 42,315.9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汪南东财产的执行情况，与法院保持沟通，配合提供关于汪南东可执行财产的相关线索，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积极主张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及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情形系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通过预付款开展大宗贸易业务引发的预付款无法收回事项，从而由大宗贸易业务主要决策人汪南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而引发的发行人与汪南东之间的诉讼及纠纷。

2019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因发行人未及时对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及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未及时披露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及重大合同订立情况以及大宗商品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情形，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收到前述决定后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并于2019年9月10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并抄送深交所。根据《整改报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包括①全面停止经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②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或处理；③完善相应内控管理制度；④加强内部相关人员或部门学习；⑤财务部门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沟通，谨慎地对外披露业绩预告等相关数据。广东证监局及深交所对整改结果未提出异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该笔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42,315.9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宗贸易预付账款预期事项发生后，上市公司即停止大宗贸易业务，并于2019年处置原大宗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大宗贸易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已对原大宗贸易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终止、剥离了大宗交易相关业务，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大宗贸易业务的背景、业务模式、相关预付款形成的原因以及采取的追偿措施；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广州卓益、江门恒浩的工商信息及经营状态；

3、实地走访了广州卓益、江门恒浩两家公司的注册地址，拨打了两家公司的预留电话；

4、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宗贸易预付款及其坏账准备的明细表；

5、查阅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等公告文件中关于贸易业务预付款事项的相关公告以及关于汪南东保证纠纷案件的相关内容；

6、查阅了广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7、查阅了发行人与汪南东签订的担保协议，发行人与汪南东保证纠纷案件的起诉状、保全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收回执行款的银行回单；

8、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2018 年对汪南东关于大宗贸易业务及预付款相关事项的访谈问卷；

9、向汪南东了解其与徐文辉、李卓彬、徐文杰等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与江粉磁材大宗贸易的联系，了解大宗贸易业务模式；

10、查阅了发行人处置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还存在贸易类业务；

11、获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向管理层了解其针对大宗贸易业务的整改及执行情况；

12、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问询回复的相关底稿；

14、核查了原上市公司相关主体经营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采购订单/合同、采购发票、入库仓单、银行付款流水、销售订单/合同、出库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流水等；

15、获取了发行人 2018 年度大宗商品客户清单，电话问询部分客户，了解业务背景及业务真实性；

1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等人的关联企业，并验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 2018 年度大宗商品客户存在重合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查阅大宗贸易业务相关的单据凭证，并向 2018 年江粉磁材大宗商品客户进行电话问询，结合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大宗贸易业务背景不真实、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宗贸易相关业务；发行人针对大宗贸易预付款项已采取积极的追讨措施，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汪南东未就其为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约定具体期限，根据相关判决书，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要求汪南东承担保证责任未超过保证期间；发行人已通过诉讼程序追究汪南东的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要求汪南东向发行人偿付大宗贸易预付款及利息，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 42,315.90 万元；针对大宗贸易预付款，发行人已向汪南东追究连带保证责任等追偿措施，后续也将进一步跟进汪南东财产的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原大宗贸易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终止、剥离了大宗交易相关业务，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苏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Du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2月25日